

#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第 27 屆法律系友葉光洲律師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身分法成績優異學生。
- 二、助學金來源：法律學系第 27 屆畢業系友葉光洲先生之捐款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「民法親屬」或「民法繼承」學科成績全班前 3 名者。
- 五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  - 「民法親屬」5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  - 「民法繼承」5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由任課教師推薦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成績單送至系辦公室。
- 七、本辦法由法律學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擬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